

2021 年预算报告中有关名词的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财政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通过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坚持“一竿子插到底”，省财政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将资金

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1 年国家将推动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财政部界定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一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支出；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除上述五个方面以外的其他支出为非刚性支出。

非急需支出主要指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可延缓实施或不再继续实施的支出。

基层“三保”。

基层“三保”是指县（区）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基本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基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三化”转型升级、核心前沿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引导基金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带动了社会资本投资，激发了市场活力，对支持我省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任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预算管理一体化。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是对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手段，对其保持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而给予一定利益补偿的公共制度安排，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

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指企业养老保险由省一级有关政府部门统一管理的制度，具体包括统一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和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等七方面内容。

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此项改革主要是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情况，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省委省政府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

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对于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担保机构减费让利、健康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